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1991年12月9至2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b)

谈判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与机制有关的内容

载有各代表团就有关机制问题的单一案文

(A/AC.237/Misc.13) 修订本

提出的提案的案文

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交

增 编

## 第 11 条

### 公约的修正案

#### 提 出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 修正案的通过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一次(例行)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 在预定通过该案文的会议之前至少(3)(6)个月转送给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案转送公约签字国以供它们了解情况。

3. 公约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已为协商一致作出了最大努力但未达成协议,)如果作出的努力显然不会达到这一目标,)修正案应以((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净)排放量至少占前(五年)全球估计(净)(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量)(xx%)(75%)(80%))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表决通过,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提交所有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 表 决

4.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场并投赞成票或否决票的缔约方。

## 修正案的生效

5. 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交保存人保存。按照上述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 (除非修正文书中另有规定,) 应于(保存人收到)本公约缔约方中至少(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并且其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至少占上一年全球(净)排放量80%的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或核准通知后第90天起(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

6. 修正案应在任何其他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后第90天起对其生效。

(第 12 条

议 定 书

通 过

1. (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应共同构成关于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制度。)缔约方大会可在任何一次(例行)会议上通过(旨在执行本公约确立的(全面)宗旨和原则,具体规定与气候变化(某些)(所有)方面有关的(综合)措施或义务的议定书。(议定书应符合公约条款)。)

通知缔约方

2. 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由秘书处在举行这种会议的至少(3个月)(4个月)(6个月)之前转发给缔约方。

生 效

(3. 任何议定书的生效要求将由该文书作出规定, (并可包含关于(加速)(有差别)生效程序的规定)。)

议定书的缔约方

4. 只有公约缔约方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只有议定书缔约方才能就议定书作出决定

(5. 以上述第1款的规定为准, )任何议定书(之下的)决定只能由有关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 第 13 条

### 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 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1. 本公约附件应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公约时即同时提到其任何附件。此种附件应限于(程序、科学、技术和行政事宜)(科学或技术性的技术清单或表格。)

#### 公约附加附件的通过

2. 公约的(附加)附件应按照第11条(关于公约的修正案)中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公约附加附件的生效程序

3. 按照上述第2款通过的附件，应自保存人向公约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附件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4个月)(6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不接受附件的缔约方除外。附件应自保存人收到缔约方撤销其不接受通知后第90天起对撤销这种通知的缔约方生效。

#### 附件的修正程序

4. 公约附件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按照公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的同一程序进行。

5. 如果附加附件或附件的修正案涉及公约的修正案，附加附件或修正的附件应待公约修正案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 第 14 条

### 表决权

1. 除以下第2款的规定外，公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就其权限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票数应按照其为公约缔约方(并在表决时出席的)的成员国的数目计算。如果这类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各自的表决权，这类组织不得再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15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 第 16 条

### 签 署

本公约应自( )起至( )在( )和从( )起至(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 第 17 条

### 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应自签署结束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书应交保存人保存。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任何成为本公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无一属于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所有义务的约束。如果这类组织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国属于公约缔约方, 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履行公约义务的责任。在这类情况下, 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共同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

### 关于权限的声明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它们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它们对公约所规定的事项的权限。这类组织也应将其权限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保存人随后应通知缔约方。

## 第 18 条

### 生 效

公约的生效:

1. 本公约应:

(四种选择方法)

-- 第1种选择:

自第(20)(25)(40)(50)(60)(8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90天起生效。

-- 第2种选择:

在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净)排放量占(…年)全球估计净排放量总额(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90天起生效。

-- 第3种选择:

自第(20)(25)(40)(50)(60)(8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和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净)排放量占(…年)全球估计净排放量总额(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90天起生效。

-- 第4种选择:

自第(20)(25)(40)(50)(60)(8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90天起生效,或自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净)排放量占(…年)全球估计净排放量总额(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

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90天起生效，以两者之中先满足条件者为准。

公约生效后对缔约方的生效

2. 对于在第(20) (25) (40) (50) (60) (8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公约的每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第1款，本公约应自这类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90天起生效。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3. 在上述第1和第2款范围内，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在这类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另行计算。

## 第 19 条

### 保留和声明

1. (不)可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不妨碍缔约方作出声明

(2. 上述第1款不应妨碍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声明或陈述，但此类声明或陈述不应意味着排斥或改变公约条款在适用于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方面的效力。)

## 第 20 条

### 退 约

#### 退出公约的书面通知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起(三)(四)(五)年以后,该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宣布退出公约。

#### 退出发生效力的日期

2. 任何此种退出,均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6个月)(一年)之后发生效力,或在退出通知所确定的某一较后的日期发生效力。

#### 退出公约即被认为退出议定书

3. 任何缔约方,只要退出本公约,即被认为同时也退出其加入的任何议定书。

## 第 21 条

### 有效文本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公约的各个正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年……月……日订于……

XX XX XX XX XX